

##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备查文件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